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4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四A — 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之概要	17
附錄四B — 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通過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王 東 (主席)
侯子波 (副主席)
周 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 (副主席)
李永成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 (副總裁)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傅廷美
施子清
史捍民
楊孫西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王東先生、姜新浩先生、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及史捍民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每份獨立性確認書，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亦深信他們應被重選為董事。

武捷思先生出任董事超過9年。作為對金融、管理有廣泛經驗和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武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武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8,435,027股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56,870,05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更新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使其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之宗旨條款。

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之概要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及附錄四B。

股東獲告知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四A（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之概要）及附錄四B（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均相信回購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4,350,268股。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8,435,027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款支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所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79,030,2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6%）。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0%。董事並不知悉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會基於收購守則而引發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70.55	66.30
六月	71.20	64.95
七月	75.70	68.00
八月	74.80	66.65
九月	76.45	66.45
十月	71.75	64.65
十一月	68.00	61.65
十二月	64.20	57.6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2.90	57.90
二月	62.30	59.00
三月	59.90	56.65
四月	62.60	56.7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95	70.7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為個人）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王東先生

經驗

王東，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18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姜新浩先生**經驗**

姜新浩，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姜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姜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20,000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姜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3) 武捷思先生**經驗**

武捷思，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600999）的獨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武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武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武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216,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武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4) 林海涵先生 *太平紳士*

經驗

林海涵，7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216,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5) 施子清先生 *太平紳士*

經驗

施子清，7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施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施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施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216,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施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6) 史捍民先生**經驗**

史捍民，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系，一九七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北京市環保局工作，其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局長，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政府聘為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環境專家，是北京市第十次黨代會代表，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常委兼環境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先生從事環保工作30多年，在籌辦及舉行北京奧運會期間，為實現「綠色奧運」環保承諾作出了積極貢獻，他在二零零八年先後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在同年獲得首屆「夏港」獎，以表揚他在領導和組織北京空氣質量改善和履行「綠色奧運」承諾方面做出的突出貢獻。二零零九年，在史先生領導下，國際奧委會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在加拿大舉辦第八屆世界體育和環境大會，將首次頒發的「體育與環境」獎授予北京。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史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史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史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216,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史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章程主要變動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導致有關變動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變動**變動影響**

以新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廢除宗旨條款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由新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該新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唯一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連同其中所載宗旨條款全部被刪除，惟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仍包括公司名稱、成員之責任、股本及初始持股等若干條文。

無權發行股票或不記名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票之權利被撤銷。有關發行股票及將股份轉換為股票之條文已自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

本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利被撤銷。有關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文已自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

廢除股份面值

有關股份面值之提述已自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因此，法定股本、股份溢價、按折扣發行股份、認購權儲備賬及股份溢價賬等相關概念之提述已自整份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

主要變動

變動影響

拒絕辦理過戶登記之理由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提供陳述拒絕理由之聲明，而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28天內（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向作出有關要求之出讓人或受讓人發出聲明或登記轉讓。

不經法院之削減股本程序

本公司將能夠在遵守若干規定而毋須尋求法院批准之情況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載規定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通知

除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21天書面通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14天書面通知，始可召開。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現無具體通知規定。

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持股
規定降至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最低持股規定由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成員之總表決權之10%降至5%。

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股東
人數規定增至五名

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之最低股東人數規定由三名增至五名。

主要變動

變動影響

印章之使用及簽立文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而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經董事以決議案授權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另行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並以任何字眼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應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與本公司之通訊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郵寄、專人遞送、以電子方式或以網站方式由本公司向任何人士遞送、交付或發出。

倘以郵寄方式遞送，通知、文件或資料於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並獲證明該服務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前日期）視為已經送達。

倘以專人遞送方式，通知於遞送時被視為已送達。

倘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文件或資料於發出或提供後24小時結束時視為已收悉（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惟前提是無相反情況被證實。

主要變動

變動影響

倘以網站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於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在網站首次刊發或收件方收到本公司發出之網站刊發通知後24小時結束時（如適用）（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以較後時間為準）視為已收悉。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舉行之股東大會。

建議本公司將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回購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有權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收購或將予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不時生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授予。

增加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惟須受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如有）之規限，而新股本之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之股份數目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股本合併、拆細及其他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分別數目較小或較大股份；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規限；及
- (iv)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在公司條例所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須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發出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發出一張股票。股東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公司條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但假如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除非董事另行議決，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憑證將(i)由本公司蓋章發出，就此而言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或(ii)根據公司條例另行簽立。無論股票是否經本公司加蓋印章發出，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任何股票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以若干方式或機械系統或電子簽署加蓋或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

權利之更改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之總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另外舉行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之總表決權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則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接納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在受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拒絕為受讓人（屬於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費用或該等費用，但不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擁有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之較長期間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轉讓人或承讓人亦可要求提供陳述拒絕理由之聲明，而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28天內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之較長期間內向作出有關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聲明或登記轉讓。

股東大會

在公司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位（作為個人）親身或（作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

如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即使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有規定，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之所有票數。

倘股東屬於法團且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假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以個別身份舉手表決之權利，而每名人士在舉手表決時有權單獨投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告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3)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除非按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而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毋須純粹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不合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董事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以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如董事任職之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之整段期間，則只能享有其任期時間相對於該期間之比例部分。除有關董事袍金之支付款項外，上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等各自於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交通開支。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之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其董事酬金之外者。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或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福利或養老金基金，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養老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捐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合作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參與及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捐贈、養老金、退休福利、津貼或酬金。

董事之利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該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是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屬有關成員或具有關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在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披露其於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除新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a)由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之一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b)由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責任，而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因此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建議內容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任何建議內容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成員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密切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密切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向其他董事申報其相關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前提下，任董事可於擔任董事之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按董事會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而該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一條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額外者。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因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原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內出任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利益作出交代。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會議上，或在安排該項委任之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該董事在該事項中有利益，仍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而該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進行投票表決。

印章之使用及簽立文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否則董事會應穩妥保管印章，使用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批准。法團印章須為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之金屬印章。按本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以何種方式及以何種形式使用法團印章或公文印章（無論是供香港境外使用還是供證券蓋章使用）。

經董事以決議案授權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另行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並以任何字眼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應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股息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派付，且任何股息不應衍生利息而向本公司收取。

在有權連同有關股息的特別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照就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付或入賬作繳足的股款宣派或支付，惟就本條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應付或有關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就董事會已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宣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或公司條例容許之其他方式）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中一部分），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或(ii)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公司條例容許之其他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以公司條例容許之其他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知

在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不時制定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提供或獲發或獲提供之任何事物，可以公司條例第18部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規定發出或提供或獲發或獲提供文件或資料規定之任何方式發出或提供。

具體而言，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任何人士遞送、交付或發出：

- (i) 以郵寄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紙質或電子形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或提供，且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送出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之較前日期）視作送達；
- (ii) 通過專人遞送—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紙質或電子形式）可透過專人遞送或提供，且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於遞送時被視為已送達；
- (iii) 以電子方式（以網站方式除外）—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紙質或電子形式）可以電子方式送出或提供，且於發出或提供後24小時期滿時視為已收悉（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前提是無相反情況被證實；及
- (iv) 以網站方式—通知、文件或資料可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方式發出或提供，且於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在網站首次刊發或收到本公司發出之網站刊發通知（如適用）後24小時期滿時（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以較後時間為準）視為已收悉。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前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免除者為有效。

在公司條例第468條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負責，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促使簽訂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作為董事或前述須負上責任的人士免受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擔保。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公司條例條文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有聯繫公司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i)因上述人士之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之任何責任。此責任(a)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或(b)於（就核數師而言）核數師履行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責過程中產生；及(ii)針對上述人士之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a)有關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或(b)於（就核數師而言）核數師履行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職責過程中產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即時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條款（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視作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